



# 攜帶沒有官方證明書 的生野味、肉類 或家禽入境 **均屬違法**

違例者一經定罪，  
可被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  
旅客如攜帶野味、肉類或家禽，須在入境時向海關人員申報。

網址: [www.cfs.gov.hk](http://www.cfs.gov.hk)



食物安全中心  
Centre for Food Safety

-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《進口野味、肉類及家禽規例》，凡任何人攜帶野味、肉類或家禽入境而沒有原產地食物當局簽發的官方證明書及 / 或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事先書面批准，均屬違法。
- 違例者一經定罪，可被罰款港幣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- 切勿購買未經衛生檢定和沒有官方證明書的野味、肉類或家禽，因為它們可能對食用者的健康構成風險。
- 旅客應注意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各地食物當局只會向食物業人士簽發官方證明書作商業用途。任何人如有意申領證明書以攜帶野味、肉類或家禽入境，應向原產地有關當局查詢；如有關當局訂有簽發官方證明書予個別人士的安排，則應向其提出申請。

查詢或舉報，  
請致電食物環境衛生署熱線

**(852) 2868 0000**